

## 天威视讯：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0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0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11		2020 年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5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11	0	0	否	4	

作为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本人2020年任期之内，应出席公司董事会11次，本人并认真审议了有关议题，亲自出席11次；应列席股东大会5次，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1次。本人对所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作为专业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本人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0 年内，本人召集并参加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履职情况

1、2020年3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委提名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查，委员会认为金毅敦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0 年 4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委提名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经审查，委员会认为林杨符合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条件，徐蓓符合公司总工程师任职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0 年 12 月 3 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查，委员会认为芮斌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基于本人独立、客观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	披露日期
2020 年 1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4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其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及资料充分性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8 日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
2020 年 7 月 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签署《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签署《深圳前海天和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0 年 7 月 4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之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签署《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12 月 12 日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专门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对公司存在的不足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时刻关注国家政策、经济方面的动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等与公司相关的报道，及时知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编制的履职情况

2020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沟通会，确定了年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策略重点等事宜；公

司还召开了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会，同时公司总经理向独立董事汇报了2019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财务总监向公司独立董事汇报了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此外，独立董事还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

2020年，本人除通过参与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及进展、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关注，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0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培训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七、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suqy@dehenglaw.com

2021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苏启云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